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,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、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标的公司历年经营不善,未能达到公司预期,长远看待并非优质资产,本次剥离可以使公司更加合理的聚焦工业制造领域,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债务重组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而定,上丰集团以被质押股份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债务安排的质押,风险可控。本次交易的定价,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及为依据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	高志勇	
	纪常伟	
	花为	

2022年2月18日